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应汉杰先生工作能力、学识以及近年来的工作绩效的审核，我们认为应汉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提名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华西证券为四川省本地大型综合性券商，在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其本地团队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并且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较为熟悉，聘请其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有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执行效率。

公司与华西证券的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察了2015年至2016年资本市场同类别非公开发行市场平均费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

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持赞成态度。

独立董事：杜坤伦、张凌、徐国祥、谭丽丽

2016年8月23日